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榮先月
法扶律師　　郭俐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6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7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爭執（本院審理筆錄參照），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坦承犯行，願意與被害人調解賠償，此一有利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且被告有重度憂鬱症，領有輕度身障證明，請求依刑法第59條，從輕量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核被告之論罪科刑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本院不再贅述，爰為以下量刑說明：

㈠被告業已著手於詐欺犯行，然尚未得手而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法後之法律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以被告行為時法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相關規定進行論處，合先說明。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就其所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均自白犯罪（偵卷第69至71頁，原審卷第83頁），被告本案所犯，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是被告自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㈢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想像競合犯輕罪減刑規定，於本案均有適用，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撤銷科刑部分之理由：

㈠原審就此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固非無見。然查，被告嗣於本院審理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賠償損害，被害人表示原諒等情，有本院審理筆錄、和解筆錄可按（本院卷第60頁），業如前述，此一有利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合，被告以此為由提起上訴，指摘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

㈡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擔任為詐騙集團向被害人收款之角色，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困難，助長詐騙犯行肆虐，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予非難、被害人於本案中尚無損失；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初否認犯行，嗣於偵查終結前始行認罪，於審理坦承本案全部犯行，又於本院和解賠償，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暨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

符合前揭自白減刑規定，酌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被告雖以罹患重度憂鬱症，認有情堪憫恕之情事，聲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被告雖罹患前開病症，但非無謀生能力，未循正當合法管道賺取財富，反而選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不特定人從事詐欺、洗錢犯行，考量現今詐欺犯罪嚴重影響我國金融社會秩序，本案係因被害人警覺及經警及時查獲方未生重大危害，尚難僅因被告罹患精神上疾病，即認被告客觀上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事，上開主張，尚不足採；況被告有多件另案於高雄地檢偵辦中，有前案紀錄表可按，難認有何情堪憫恕情狀。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文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